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一一二年度訴字 第一七二號裁定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地政機關基於職權，依人民之申請及法定程序測量完竣後，發給申請人土地測量成果圖，核屬行政事實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。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法／行政處分

【關鍵詞】複丈成果圖、行政處分、鑑界、土地複丈、再鑑界、確認界址、行政事實行為、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

【相關法條】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；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複丈成果圖本身是否為行政處分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件具體涉及行政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應如何區別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地政機關所為鑑界測量，性質上係鑑定行為，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之測量鑑定書（含圖），係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意見，必經採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效果，是鑑定結果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僅係事實說明，非屬行政處分，故不為鑑定所為之函復，亦僅為事實通知，非屬行政處分。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96 號裁定參照）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一般認為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素有六：行政機關、單方性、公權力、具體性、法效性、表意行為。欠缺其中任一要素即「非行政處分」。至於處分書之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，或無記載不得聲明不服文字，則非判斷之標準。故如機關政策決定、制定規章、私權爭執之處理、聘僱臨時人力、簽訂補償協議、觀念通知等均非處分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地政機關基於職權，依人民之申請及法定程序測量完竣後，發給申請人土地測量（或複丈）成果圖，核屬行政事實行為，僅為事實狀態之說明，測量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。

【選錄】

復按行為時（106年1月9日修正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鑑界複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（第2項）前項鑑界、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，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，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。」可知，**複丈成果圖本身並非行政處分**，人民因鑑界得申請土地複丈，申請人或關係人對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申請再鑑界，土地登記機關即應送請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再鑑界，倘對縣市主管機關所為再鑑界結果仍有不服，則不能申請第三次鑑界，而僅能訴請民事法院確認界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）。又按「土地複丈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，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其依申請及規定之程序複丈完竣後，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，核屬地政機關行政事實行為，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8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**地政機關基於職權，依人民之申請及法定程序測量完竣後，發給申請人土地測量（或複丈）成果圖，核屬行政事實行為，僅為事實狀態之說明，測量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。**

【延伸閱讀】

楊智傑，公用地役巷道認定要件與建築線退讓之檢討，財產法暨經濟法，59期，2020年3月，1-41頁。